



无抗生素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antibiotic-free product

版本号： Rev1.1

文件编码： OBT-AFP-CR02

发布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实施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发放编号： 00

受控状态： 受控

编制： 审核部

批准： 冯进

贵州奥博特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1 适用范围

本文用于规范奥博特开展一般自愿性产品认证-无抗生素产品认证（简称无抗产品认证）活动，适用于无抗生素产品认证的初次认证、监督和再认证。

本规则与 CTS OBT AFP《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共同使用，指导奥博特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活动的开展。

2 引用标准和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 ❖ CTS OBT AFP《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 ❖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
- ❖ 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3 定义和术语

本规则所用专业术语均采用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CTS OBT AFP《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术语。

4 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产品检测+认证后监督

5 认证依据和判定规则

5.1 认证依据

奥博特依据 CTS OBT AFP《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和本规则对无抗生素产品实施认证，奥博特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作为判定产品安全质量符合性的依据。

5.2 判定规则

无抗生素产品认证符合性判定主要由生产、屠宰和加工过程符合性判定和产品安全质量符合性判定组成，二者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生产、屠宰和加工过程符合性判定：主要针对检查员对生产、屠宰和加工现场实地的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对照 CTS OBT AFP《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和本规则的要求进行。

产品安全质量符合性判定：奥博特参考相关标准要求，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认证产品的检测项目，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检测报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应符合 OBT-P08《检测机构和样品检测管理程序》的规定。

检测按本规则 6.5 “产品检测” 的规定执行。

6 控制要求

6.1 申请评审和受理

6.1.1 认证委托人可以通过查询奥博特网站或直接询问奥博特工作人员获知申请认证的相关信息。

6.1.2 按 OBT-P10《申请受理、合同评审工作程序》，奥博特授权签约人员均可受理无抗生素产品认证申请，审核部对是否受理申请做出最终评审决定。授权签约人宜对申请项目实施签约前的现场考察评审，以进一步明确项目认证的可行性。

6.1.3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如 SC 证书等）；
 -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屠宰和加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 (4) 认证委托人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对产品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
 - (5)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无抗生素产品生产、屠宰和加工管理体系。
 - (6)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7)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具有单独的法人资质，其法律实体名称体现在认证场所清单中）在三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无抗生素产品认证证书。
- ❖ 提供虚假信息。
 - ❖ 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用物质和（或）CTS OBT AFP《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禁止使用的物质。
 - ❖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超范围是指超出无抗生素产品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生产、屠宰和加工）范围。其中，产品范围是指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涉及的产品名称和数量；场所范围是指认证的所有生产场所、加工场所、经营场所（含办公地、仓储），包括生产基地和加工场所名称、地址和面积或养殖基地规模，以及加工、仓储和经营场所；过程（生产、屠宰和加工）范围是指无抗生素产品生产、屠宰和加工涉及的生产、收获、运输、储藏等过程。
 - ❖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6.1.4 认证委托人可以同时申请生产、屠宰和加工三项类别的认证，也可以只申请其中一项认证。但是，只申请加工认证，必须提供其原料符合无抗生素产品认证的有效证明或接受奥博特对原料生产、屠宰和加工过程的检查。认证委托人在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副本、生产许可证、防疫合格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等。
- (3) 认证委托人及其产品生产、屠宰和加工的基本情况：
 - ❖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是直接从事无抗生素产品生产、屠宰和加工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无抗生素产品生产、屠宰和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无抗生素产品生产、屠宰和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 生产基地、屠宰和加工场所概况。
 - ❖ 申请认证产品名称、品种及其生产规模。
 - ❖ 申请和获得其它认证的情况。
- (4) 生产、屠宰和加工场所的位置图、平面图等。
- (5) 产品工艺流程图（适用时）。
- (6) 产地环境符合性证明文件。
 - ❖ 养殖类产地环境：近一年内的畜禽养殖饮用水、渔业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 ❖ 上述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可以为认证委托人、分包方或当地人民政府。
- (7) 管理体系和无抗生素产品生产、屠宰和加工技术规程。
- (8) 本年度无抗生素产品生产、屠宰和加工计划。
- (9) 上年度无抗生素产品销售量与销售额（适用时）。
- (10)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 CTS OBT AFP《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和本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 (11) 其它相关材料。

6.1.5 奥博特在收到认证委托人认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评审，完成 OBT-AFP-CF05《无抗生素产品认证申请评审表》，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为保持公正性，合同评审人员不再作为检查组成员。

合同评审重点关注：

- ❖ 申请是否符合无抗生素产品认证基本要求、相关文件及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 ❖ 明确申请认证的产品及其规模、生产、屠宰和加工场所、生产季节等；
- ❖ 奥博特是否具有相应认证资质、是否具备资源和能力完成该项认证；
- ❖ 奥博特与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达成一致；
- ❖ 依据 OBT-AFP-CF19《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检查人日确定规则》确定检查的人天数，与认证委托人初步商定现场检查日期。

奥博特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按照 OBT-AFP-CF19 《无抗产品认证检查人日确定规则》确定检查人天数，并与认证委托人确定认证价格并签订认证合同，通知认证委托人付费日期和付费方法。认证合同由综合部管理。对于不能通过合同评审的项目，审核部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认证委托人，告知其不能通过评审的理由。

奥博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无抗生素产品生产、屠宰和加工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的要求。

6.1.6 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按照 OBT-AFP-GK02 《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收费标准和收费方法》执行。费用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再认证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财务部在收到该款后通知审核部，审核部在适当的时间派出检查员到认证委托人处进行现场检查。

6.2 检查准备与实施

按 OBT-P11 《认证检查工作程序》和 OBT-P12 《再认证、监督检查工作程序》，由审核部组织实施。

6.2.1 组成检查组

检查组成员应为奥博特聘用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查员或技术专家。检查组的成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见习检查员不得独立承担检查任务，其参与的检查活动不应计入检查人天数。

委派检查员应征得受检查方同意，但受检查方不得指定检查员。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单元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6.2.2 检查任务书

检查前审核部向检查组委托检查任务，发放检查用工作文件，包括检查方案、检查任务书、认证申请书、调查表、企业文件、有效版本的检查工作表单，以及相应的工作文件和资料，如标准、法律法规、检查作业指导书等，适用时，还包括以往的检查情况、检查发现及曾接受处罚情况等，检查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2)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3)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种类、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 (4)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检查的时间要求）；
- (5) 检查要点，包括投入品的使用、产品包装标识、追溯体系、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等；
- (6)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等。

6.2.3 文件评审

检查组长检查审核部移交的文件资料，熟悉受检查方情况，检查组长（或其指定的检查员）依据检查委托明确的检查标准，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符合性、适宜性、完整性、充分性进行基本判定，文件检查时重点关注无抗生素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卫生管理制度、地块/圈舍分布、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并编制文件检查报告。若申请认证组织的文件不能完全符合要求时，检查组应要求受检查方在双方确定的现场检查日期前将文件检查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进行纠正，检查组可在现场检查中予以验证。

6.2.4 检查计划

文件评审后，检查组长编制检查计划，计划应包括检查依据、检查范围、检查场所、相关部门或人员及时间安排等。

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屠宰和加工全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 (1)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全部生产、屠宰和加工活动。
- (2) 覆盖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加工场所和工艺类型。
- (3)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二次分装或分割的场所（适用时）、加施无抗生素产品防伪标志等场所（适用时）。
- (4) 制定检查计划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 申请认证组织内生产体系和养殖品种、规模、生产模式的差异。
 - ❖ 以往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 ❖ 组织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 ❖ 再次加工分装分割对认证产品完整性的影响（适用时）

6.3 检查实施

现场检查由审核部委托检查组进行，并提供技术支持。

6.3.1 检查的种类

检查包括首次认证检查、再认证检查、监督检查。

6.3.1.1 首次认证检查是对受检查方进行的一次全面检查，目的是检查、评价并确认受检查方申请产品生产、屠宰和加工过程与检查依据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6.3.1.2 再认证检查主要目的是验证并确认申请换证的获证组织产品生产、屠宰和加工过程是否持续符合检查依据的要求，并换发证书。获证组织的无抗生素产品管理体系和生产、屠宰、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文件评审可以结合现场检查实施。对于结合再认证检查变更或扩大生产基地或产品的认证项目，应按首次认证的要

求要求企业填写申请表，并再次进行合同评审。

6.3.1.3 监督检查

(1) 认证后的监督管理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奥博特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安排监督检查：

- ❖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
- ❖ 有足够的理由对获证产品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因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资质等的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时。
- ❖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2) 监督检查的方式

监督检查可采用质量管理体系跟踪审核+追溯和平衡验证+产品抽验的方式进行，应根据检查要点选择适宜的检查方式。监督检查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

(3) 监督检查的结果评价

监督检查结果符合要求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如果不符合要求，由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整改期限。根据整改情况，将予以暂停、恢复、注销或撤销认证资格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6.3.2 检查时机和检查频次的确定

现场检查时间应当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屠宰和加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当因特殊原因（如生产季）无法在上述阶段进行检查时，奥博特可根据风险评估选择其他时间进行检查，认证委托人应保留充分的符合性证据以便奥博特在检查时验证。检查员应基于现场检查的情况在检查报告中对生产、屠宰和加工过程的无抗生素产品符合性作基本判定，明确是否推荐发证的意见，并建议下次检查的适宜时机。。

再认证检查每年至少一次，并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合理确定现场检查频次。

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有效期一般为 1 年。奥博特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通知客户进行下一年度再认证检查，发放再认证申请表单，告知付费日期和付费方法。对于证书到期的客户：如其在到期后 3 个月内提出再认证申请，则审核部经评审确认后按照再认证的要求实施，延长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无抗生素产品进行销售；否则，该客户作注销处理，注销后，如该企业再次申请认证，则视作初次认证。

无抗生素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再认证无抗生素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后再加 12 个月。如：认证机构在证书到期之后做出

认证决定，则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认证决定的日期，但认证周期保持不变，再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上一张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增加一年。

6.3.3 现场检查的实施

生产单元的现场检查，应对全部生产、屠宰和加工活动范围逐一进行检查。检查组在受检查方现场依照检查依据和作业指导书检查无抗生素产品生产、屠宰、加工、包装、仓储、贮藏、运输等全过程；验证受检查方提供的信息及追溯体系的有效性，当标准或奥博特的要求变化时，验证受检查方是否有效实施了变化的要求；识别和调查有风险的区域。检查时按检查表逐项核查，请受检查方无抗生素生产或加工直接操作者或责任人确认核查结果，若无异议，受检查方需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检查组现场抽样对样品进行检测，并通知受检查方检测费用。

检查组长在末次会议前就不符合项与受检查方沟通，如果受检查方没有异议并愿意纠正且愿意采取措施防止不符合再发生，请受检查方在不符合项报告上签字，留下原件或复印件给受检查方。受检查方在 30 天内进行纠正或制定纠正措施。由于客观原因（如农时、季节等）30 天内不能完成纠正的，应对实施纠正措施和完成纠正的时间做出承诺。将填写了纠正措施的不符合项整改报告连同纠正结果报给检查组，由相关检查员进行确认。

检查组长在末次会议上向受检查方通报检查结果，宣读不符合项报告，与受检查方确定证书内容确认件上的相关内容，特别要确定认证范围。

与首次认证检查一样，再认证检查和监督检查也要制定检查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检查报告和相关资料。

6.3.4 现场检查要点

6.3.4.1 根据认证依据的要求对受检查方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屠宰和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 6.1.4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屠宰和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按本规则的要求，检查组至少但不限于对受检查方按下述内容实施检查：

- (1) 对申请认证生产、屠宰和加工的产品、过程和场所检查，如生产单元内同时存在相同或难以区分的非认证产品的生产、屠宰和加工时，应检查确认是否避免混合或污染。如果受检查方将部分生产、屠宰或加工活动分包给其他供方来完成，应对其分包的生产过程进行检查；如果获证的受检查方拟将部分生产活动分包，应预先通知奥博特，在奥博特对其分包方实施了检查和确认后，受检查方才能将生产活动分包；受检查方需对其分包方的生产和加工负全责。
- (2) 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访谈。
- (3)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审核，评估潜在污染风险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 (4) 对管理体系文件、记录及持续改进情况进行审核。
- (5) 对场所或农户进行抽样检查时，应对内部检查情况进行审核，评估认证委托人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运行。
- (6) 对原辅料和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 (7) 对产品包装标识符合性进行审核。
- (8)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和销售证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 (9)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核算。
- (10) 采集必要的样品，应对认证产品的成品进行取样。
- (11)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 (12) 其它

6.3.4.2 现场证据性材料的确认、验证和收集

类型	证据性材料	验证内容	收集方式
基本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	经营范围、有效期	复印、拍照等
	产品、环境监测报告	报告日期、实验室资质、项目数量、检测结果	复印、拍照等
生产部分	土地/圈舍租用协议	面积、租用期限	复印、拍照等
	动物防疫合格证（畜禽）	有效期	复印、拍照等
	特种动物养殖许可证（特种动物）	产品、有效期	复印、拍照等
	养殖证（水产）	有效期、面积	复印、拍照等
加工部分	生产许可证（SC）	产品种类、有效期	复印、拍照等
	健康证	有效年份	复印、拍照等
	包材生产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包材种类、有效期	复印、拍照等
生产记录	内部检查材料	内部检查日期、覆盖范围，不符合项及纠正情况	复印、拍照等
	物质采购记录，投入品购买收据、发票	违禁物质购买记录及发票（适用时）	复印、拍照等
	生产管理记录	违禁物质使用记录（适用时）	复印、拍照等
	存储记录		复印、拍照等
	其它		复印、拍照等
生产现场	物质仓库	存储物质的符合性，特别关注投入品	拍照
	生产场所	生产原料及包装袋、投入品原料及包装袋（如：取水口、配料间、生产车间等）	拍照
	生产场所状况 产品规格及形态	产品的规格、形态的判断	拍照
	生产管理人员口述	特别关注投入品使用内容	记录
	产品包装	标识标签使用规范性	拍照

如由于申请方商业机密或其他原因造成现场不能获得上述文件或其附件，需由业务人员或检查员与审核部确认并同意。

6.4 检查报告

完成现场检查后，检查组长立即按规定的格式组织撰写检查报告，在收到不符合项跟踪检查报告后，将检查报告和全部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报给审核部，审核部在复核材料的完整性以后，将全部材料移交给技术委员会进行合格评定。上报材料按《上报检查材料清单》和《无抗产品认证所需附件资料清单》的规定进行。

在检查报告中，检查组长应对照认证依据和判定规则，对受检查方的生产、屠宰、加工活动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予以评价、对产品质量符合性进行判定、以及产品常规质量是否符合执行标准的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估意见，对检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不符合项的说明等相关方面进行描述。检查组应对受检查方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得出检查结论，做出推荐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或不推荐的结论，从而为奥博特做出认证决定提供依据。检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6.5 产品检测及产地环境质量检测

奥博特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检测按 CTS OBT AFP《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技术规范》、OBT-P08《检测机构和样品检测管理程序》和本规则“认证依据和判定规则”一节中规定的相应标准进行。产地环境检测包括畜禽饮用水、渔业用水、加工用水，饲料样品包括饲料、饵料等的检测。

6.5.1 产品样品

6.5.1.1 奥博特以认证单元为产品抽样检测的最小单元。

6.5.1.2 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奥博特指派的人员，样品应从生产基地、收获产品、成品仓库或生产线末端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

6.5.2 产地环境样品和饲料样品

6.5.2.1 现场检查时奥博特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生产基地的产地环境或饲料抽样检测。

6.5.2.2 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奥博特指派的人员。样品应从生产基地用于生产的水体或饲料中随机抽取，样品应具有代表性。

6.5.3 样品的检测

6.5.3.1 奥博特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6.5.3.2 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认需检测的项目。如果认证委托人生产的产品仅作为该委托人认证加工产品的唯一动物产品配料，则应至少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存在多个终产品，且动物产品配料相同时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抽样产品数量。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

基样品并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

6.5.4 产地环境检测

当认证委托人不能提供对于产地环境质量状况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无法确定产地环境质量是否符合 CTS OBT AFP《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时，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供有效的报告（证明），以确保产地（基地）的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对由省级以上权威机构认可的相关实验室的检测报告（如 CNAS 认可的实验室或经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奥博特一般予以认可：

- ❖ 初次认证，生产类企业提供 12 个月内的环境检测报告；加工类企业提供 12 个月内的加工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 ❖ 再认证，生产类企业提供 24 个月内的环境检测报告；加工类企业提供 12 个月内的加工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6.6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由奥博特技术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按照 OBT-P13《合格评定工作程序》进行。合格评定在收到全部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合格评定人员应在现场检查、产地环境质量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对照认证依据和判定规则，再一次重点复核无抗生素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过程符合性判定、产品安全质量符合性判定、以及产品常规质量是否符合执行标准的要求，评价认证活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证决定应考虑的因素还应包括：产品生产、加工特点，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农兽药使用、环境保护、区域性社会或认证委托人质量诚信状况等情况。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奥博特予以批准认证颁发认证证书：

- (1) 生产、屠宰和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生产、屠宰和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奥博特根据风险决定整改期限，1-3 个月）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通过奥博特验证或许可。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奥博特予以颁发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屠宰和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奥博特不予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 (3) 产品的生产、屠宰和/或加工过程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用物质和（或）《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禁止使用的物质；

- (4)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的强制要求；
- (5)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申请认证产品的产地环境不满足认证要求；
- (6)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7) 其它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奥博特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6.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6.8.1 认证证书和销售证书

证书的签发、缮制、发放、管理等，按 OBT-P14《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使用管理程序》、OBT-P16《证书变更工作程序》、OBT-P17《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撤销及注销工作程序》的规定执行。

6.8.1.1 认证证书

无抗生素产品认证证书的基本格式见附件 1，认证证书编号规则见附件 2，无抗生素产品认证证书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认证标志；
- (2)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3) 检查场所名称、地址；
- (4) 认证产品及年产量；
- (5) 认证类别；
- (6) 认证依据；
- (7)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8) 发证机构和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为一年。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产品、规格、数量等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使用方有效。

证书发放的对象是申请主体而不是分包方或相关方。

6.8.1.2 销售证

销售证是获证产品所有人提供给购买方的交易证明。在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后应向奥博特申请销售证，以保证无抗生素产品销售过程数量可控、可追溯，销售证基本格式见附件 3。奥博特对出具销售证收取一定的工本费，见 OBT-AFP-GK02《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收费标准及收费方法》。

对于使用了无抗生素产品防伪码的产品奥博特可不颁发销售证。销售证由获证组织交给购买方。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奥博特审核。

6.8.2 认证标志与溯源码

对于获得无抗生素产品认证的产品，可在每一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带有唯一溯源码的无抗生素产品防伪标签，或者在最小销售包装上同时印刷组成防伪标签的三个要素，即：“奥博特认证标志+奥博特无抗产品认证标志 + 与防伪码信息一致的二维码”

奥博特无抗产品防伪标签图案如下图，并报认监委备案：



防伪码：是根据相关规定及其编码规则（附件 5）要求设置的一组防伪码，由 18 位数字组成，即：“认证机构代码 4 位数字 + 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 2 位数字 + 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 12 位数字”。相关方可从“贵州奥博特产品认证标志追溯与监管系统”查询该标签的真伪。

身份码：是奥博特与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承印方合作，赋予每件产品可追溯信息的一组特定的数码，每一个标签上都有一个唯一的产品身份码。身份码在标签上为明码，与防伪码相关联，便于承印单位和奥博特进行管理。

6.8.3.1.2 活体防伪标签

(1) PVC 防水材质标签

采用 PVC 材质，双面覆膜，防水，防伪码用激光银条覆盖（环保材料），揭开银条可见防伪码。这种标签可用在甲鱼等活体上，直接把标签挂在甲鱼裙边或鱼鳍等动物活体上。

(2) 防水耐高温环保塑料扣

扣子采用 PP 材质，透明无色，食品级，环保，内置 PVC 材质标签，通过超声波无缝焊接工艺，把 PVC 标签固定在扣子内。身份码和无抗码都为明码，透过扣子直接可见。这种标签也只能一次性使用，扣子被拉紧后，就不能被正常拉出，如用力拉出则标签即被破坏。不用任何工具，可以直接把扣子扣在螃蟹大螯或鸡脚等动物活体上。

6.8.3.2 奥博特认证标志 + 奥博特无抗产品认证标志 + 与防伪码信息一致的二维码

对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产品，获证组织应首选人工加贴或自动贴标机加贴防伪标签的方式，如上述两种方式在技术上都无法实现，获证组织可以将“奥博特认证标志 + 奥博特无

抗产品认证标志 + 与防伪码信息一致的二维码” 喷印在某个位置（明显）。

6.8.8.3 无抗生素产品大包装与小包装套装

无抗生素产品大包装与小包装套装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1) 可在套装大包装上加施标志和防伪码，套装大包装内的小包装不可独立销售。
- (2) 可在套装小包装上加施标志和防伪码，套装大包装上标明“无抗生素 xx”或“无抗 xx”，不标防伪码，套装大包装内的小包装可独立销售。

6.8.4 奥博特无抗生素产品认证防伪标签的管理

6.8.4.1 协议管理

与防伪标签承印单位签署协议，要求承印单位在防止标签扩散和流失、信息准确无误等方面作出承诺且措施有效。如不能履约，奥博特将更换承印单位并按协议追究责任。

与获证组织签署协议，要求获证组织仅在认证证书规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范围内正确使用防伪标签作出承诺且措施有效。奥博特对获证组织进行“再认证”现场检查或监督检查时，将核实防伪标签申购、使用和管理情况。如发现不能履约，奥博特将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6.8.4.2 流程管理

奥博特委托承印的单位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及相应的生产能力等，承印单位只负责防伪标签的印制和配送，防伪标签的申购和备案核发过程均在奥博特完成。奥博特将设立专门岗位，在收到获证组织标志使用申请后，对申购防伪标签的数量、规格、使用范围等信息进行检查和复核，确保标签发放数量不大于证书核定的数量，标签使用范围限定在证书核定的产品及其品种。经检查后奥博特对企业所申购使用的标签进行收费，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并将结果记入标志发放电子台账。对此，奥博特将建立专门的标志管理程序对标签进行管理和记录，确保每一枚标签不被散失。奥博特将设立专门岗位在信息录入、信息备案、信息查询等方面与承印方、使用方等保持沟通，确保信息准确、数据交互、查询顺畅。

6.8.4.3 台账管理

奥博特、承印单位和获证组织都应建立无抗生素防伪标志的出入库登记制度，建立出入库台账，对发放和使用标志数量、正品和残次品，及时、如实登记并存档，确保获证产品数量与认证标志用量相匹配，做到三方台账在标签发放数量及其使用范围等方面能够对账且一致。

奥博特设立专人对标签出入库进行管理，建立清晰的标志电子台账，对标志的库存、发放、损耗等建立数据库，确保根据防伪码，能够在台账或数据库立刻查询到该防伪码对应的产品。

承印单位成立专门的防伪标志生产管理事业部并为奥博特配备专人进行标志管理，同时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确保标志管理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获证组织应按照 CTS OBT AFP《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和本规则的要求使用认证标

志, 严格对照产品规格使用相应防伪码的认证标志, 并对标志的使用、损耗等进行记录, 确保根据防伪码, 能够在记录台账中立刻查询到该防伪码对应产品的状态和去向。

6.8.4.4 告知管理

向获证组织告知并使之熟悉相关规定是确保无抗生素产品防伪标签正确使用, 杜绝超范围、超数量使用现象的重要措施之一, 我们通过如下途径来确保实施告知义务:

第一, 在奥博特网站上公开本规则, 方便相关方查询;

第二, 在认证协议中设置相关条款正确使用证书、标志和标签的相关条款;

第三, 在现场检查末次会议上, 检查组向受检查方就证书、标志和标签正确使用进行培训;

第四, 在内部检查员培训班上把证书、标志和标签使用作为必修内容。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无抗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无抗生素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获证组织在奥博特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 获证组织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检查组在现场检查末次会议上与认证委托人确认认证的产品及其数量范围、明确产品包装方式和标签使用方式(粘贴或自行印制), 填写无抗生素产品认证证书确认件。合格评定人员对上述内容进一步核定。

获证组织应缴纳奥博特无抗生素产品防伪标签使用费, 无抗生素产品防伪标签使用费的规定见 OBT-AFP-GK02《无抗产品认证收费标准和收费方法》。获证组织在使用带无抗生素产品防伪标签的产品包装物之前, 将每种规格包装物拍照备案, 同时应保留使用加施无抗生素产品防伪标签的包装物的数量和票据, 记录包装使用台帐, 明确使用去向, 以备在年度再认证检查或不通知检查时核查。

当认证产品作为原料销售或大宗货物贸易时, 认证企业可以向奥博特申请销售证。奥博特可按照无抗生素产品配料的可获得性, 核定使用外购无抗生素产品配料的加工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量, 但应按照外购无抗生素产品配料的批次与实际加工的产品数量发放无抗生素产品溯源码或颁发销售证。

在年度再认证检查和监督检查中, 检查员均须现场检查企业标签和/或销售证使用情况, 并从产品追溯到产品生产过程。对于违反标志使用规定的行为, 应采用适当的措施进行处理, 包括纠正措施、暂停证书、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其它法律措施。

奥博特要求检查员在实施现场检查时, 需对企业认证产品的包装规格、产量进行详细核实, 明确告知认证委托人规范使用的要求。

奥博特对无抗生素防伪标志标签申请、发放与数据上报的管理流程控制要求:

第一步，申请使用无抗防伪标志标签的获证企业如实填写“奥博特无抗认证防伪标签/电子版溯源码申购单”，并提供包装样品的照片（正反面）至奥博特综合部。

第二步，奥博特标签管理岗位人员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购信息对申请使用的批次产品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应包括：是否为奥博特有效获证企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产品是否在认证范围内、累计申购数量是否超出核定的产量（换算成重量计算）等。

第三步，奥博特标签管理岗位人员对评审的结果向综合部经理汇报，经综合部经理确认无误后，对于符合要求的，计算标志标签数量并按照产品批次（产品、规格、数量）分配相应的无抗防伪码码段，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拒绝核发标志标签。

第四步，奥博特标签管理岗位人员对分配的无抗防伪码码段与申购企业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由标签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向“贵州奥博特产品认证标志追溯与监管系统”录入相关的信息（产品规格、申购数量、照片等），录入的信息应得到综合部经理的确认。

第五步，信息录入成功后，由奥博特标签管理岗位人员通知承印单位配发防伪标签并建立电子台账进行管理，同时对企业申购的产品批次、分配的无抗防伪码码段、包装照片等资料进行存档。

6.8.4.5 认证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

奥博特在 OBT-P17《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撤销及注销工作程序》的基础上，本规则对无抗产品认证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增加如下要求：

6.8.4.5.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得无抗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向奥博特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资料。奥博特对变更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并经奥博特总经理或其授权批准人确认后，方可变更证书。奥博特根据风险决定是否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或在下一次现场审核时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或者无抗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证书变更的费用见 OBT-AFP-GK02《无抗产品认证收费标准及收费方法》。

6.8.4.5.2 认证证书的暂停与恢复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奥博特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暂停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未按期接受奥博特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 (2) 获证后获证组织的质量管体系 and 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且经奥博特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

够采取有效的纠正或纠正措施。

- (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不当。
- (4) 未按时缴纳认证费用。
- (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满前完成纠正或纠正措施确认后，奥博特可恢复其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封存带有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6.8.4.5.3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奥博特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由于认证标准和补充技术条件的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的要求。
- (2) 在有效期届满，获证组织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
- (3) 获证组织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主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证书注销后，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归还认证机构或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认证证书，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6.8.4.5.4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
- (2) 获证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
- (3)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
- (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或经营过程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用物质和（或）CTS OBT AFP《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禁止使用的物质。
- (5) 在认证批准的生产、屠宰、加工场所外对获证产品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
- (6)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或获证产品的产地环境不满足认证要求。
- (7)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8)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
- (9) 买卖、转让、伪造、变造认证证书。
- (10)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 (11)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
- (12) 拒不接受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
- (13)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14)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证书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归还给认证机构或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认证证书，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6.9 信息报告

6.9.1 当认证委托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通知奥博特：

- (1) 本特别规则 6.8.4.5.1 条款提及的认证证书变更。
- (2) 质量管理体系和认证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
- (3) 认证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 (4)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9.2 奥博特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向社会公布被注销、暂停、撤销无抗产品认证资质的组织名称。

7. 人员要求

无抗产品认证各类人员的职责、聘用、评价和管理按 OBT-P19《人员能力管理与评价程序》的要求，结合以下对无抗产品认证的特别要求实施。

检查员的能力在无抗产品认证过程中起到核心作用，奥博特要求在检查员除了按 CCAA《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获得、保持和扩展相应注册资质的基础上以外，进一步按专业范围特别规定了对检查员的专业能力及其他的要求。

7.1 专业范围管理

自愿性产品认证专业范围分为 2 大类 5 小类，按小类对检查员专业能力进行分析与评价，对检查员授予专业范围到小类。无抗产品认证涉及专业小类和代码：

- (1) 畜禽养殖（PV01.02）
- (2) 水产养殖（PV01.03）
- (3) 加工食品、饮料等（PV03.01）

在对每个认证人员专业能力分析、评价、聘用和能力持续保持和提升的基础上，奥博特针对每个专业范围认证客户的保有量和市场开发情况，结合检查员保有量，定期（每年一次）分析市场需求和检查员数量和能力的匹配度，制定并实施年度检查员培训计划、引进计划、注册计划等。

7.2 专业能力准则

本规则提出对无抗产品认证检查员专业能力的特殊要求，与奥博特其他检查员评价管理程序一起，实施对无抗产品认证检查员的专业能力管理。

7.2.1 畜禽养殖（PV01.02）

畜禽养殖类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需具备但不限于如下专业能力：

- (1) 熟悉相应畜禽典型生产过程以及特定养殖过程的特别要求。
- (2) 熟悉各种畜禽养殖对环境的要求以及对环境影响。
- (3) 掌握不同畜禽对饲料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饲料营养配方的组成；添加剂的组成、作用及使用；不同养殖阶段对饲料营养的不同需求；特定养殖要求的饲料的主要来源、种类、使用；饲料如何满足特定养殖的需要以及营养的全面性。
- (4) 熟悉各种畜禽疾病预防与治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殖过程中常发生的疾病，特定养殖过程中控制疾病的原理和要求；养殖场控制疾病的措施和方法；养殖过程允许采用的控制疾病的措施和方法；养殖过程中发生疾病的情况下如何控制及兽药的使用；在发生烈性传染病以及人畜共患病的情况下如何处置。
- (5) 熟悉不同畜禽饲养管理要求，如，养殖过程的饲养管理要求；如何在养殖过程中保持动物的自然本性以及动物福利；奥博特技术规范对畜禽饲养的管理要求等。
- (6) 熟悉畜禽出栏的一般规律及出栏前检疫要求；运输和屠宰的形式。
- (7) 熟悉相应产品标准及安全卫生指标，有能力合理核算产品产量。
- (8) 熟悉相应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

7.2.2 水产养殖（PV01.03）

水产养殖类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需具备但不限于如下专业能力：

- (1) 熟悉不同水产品典型生产过程以及奥博特技术规范对养殖过程的特别要求。
- (2) 熟悉水产养殖（或捕捞）对环境的要求以及对环境影响。
- (3) 掌握不同水产品对饲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营养需求；饵料的要求及添加剂的控制；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对饵料的要求等。
- (4) 熟悉水产养殖中疾病预防与治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养殖常见疾病的防治及药品的使用、识别；无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对饵料的要求等。
- (5) 熟悉水产品捕捞及后续处理的要求。
- (6) 熟悉相应产品标准及安全卫生指标，有能力合理核算产品产量。
- (7) 熟悉相应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

7.2.3 加工食品、饮料等（PV03.01）

加工食品、饮料等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需具备但不限于如下专业能力：

- (1) 熟悉各类产品典型的加工过程及各类产品加工的特别要求。
- (2) 熟悉对加工环境及卫生的要求。
- (3) 掌握配料及其来源的要求，配料符合性验证方法等。
- (4) 熟悉包装、储藏和运输等环节的要求。
- (5) 熟悉相应产品标准及安全卫生指标，有能力合理核算产品产量。
- (6) 熟悉相应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

7.3 认证人员聘用与管理

自愿性产品认证各类人员的职责、聘用、评价和管理按 OBT-P19《人员能力管理与评价程序》的要求，结合以上对专业能力的特别要求实施。

7.3.1 检查员

检查员除了按 CCAA《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获得、保持和扩展相应注册资质以外，还进一步按专业能力准则及其他要求授予相应专业范围。

7.3.1.1 检查人员分类

- ❖ 见习人员：符合教育经历和专业工作经历要求，通过 CCAA 组织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统一考试，并完成见习检查员注册。见习人员不能独立实施认证检查。
- ❖ 检查员：检查员级别授予已满足《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相应要求，能够作为检查组成员对申请或者获证组织实施检查或跟踪检查的人员。
- ❖ 高级检查员：高级检查员级别授予已满足《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相应要求，并具有丰富的检查经验与技能，并能够对申请或者获证组织实施检查或跟踪检查的人员。

7.3.1.2 外部引进检查员资格的认定

对于原已在其他产品认证机构从事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注册检查员，其申请奥博特检查员级别聘用时，由奥博特授权的人员对其申请材料及其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评价和见证，根据检查员和高级检查员的能力要求，评定后聘用为检查员或高级检查员，然后确定岗位级别。

7.3.2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评审人员为奥博特技术委员会成员，经总经理授权，为确保申请评审人员具备足够的权限和资源，在其本人不具备某方面技术知识和专业能力时，可协调公司相关领域人力资源协助其完成评审工作。

7.3.3 检查方案管理人员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方案管理人员应为专职检查员。

7.3.4 复核与认证决定人员

自愿性产品认证复核与认证决定人员应为具备自愿性产品检查员资质的专职检查员，复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可以为同一人，基于复核的认证决定的建议形成文件。

8. 相关附件

附件 1: 无抗产品认证证书格式

附件 2: 无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编号规则

附件 3: 无抗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

附件 4: 无抗产品销售证编号编号规则

附件 5: 无抗产品认证防伪码编码规则

附件 1 无抗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无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无抗生素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地址：*****

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名称：*****

地址：*****

无抗产品认证的类别：生产/屠宰/加工(生产类注明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具体类别)

认证依据：CTS OBT AFP-**** 无抗生素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认证范围：

序号	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名称	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地址	养殖场/加工工厂面积	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量(吨)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奥博特无抗生素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

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标识)

(认可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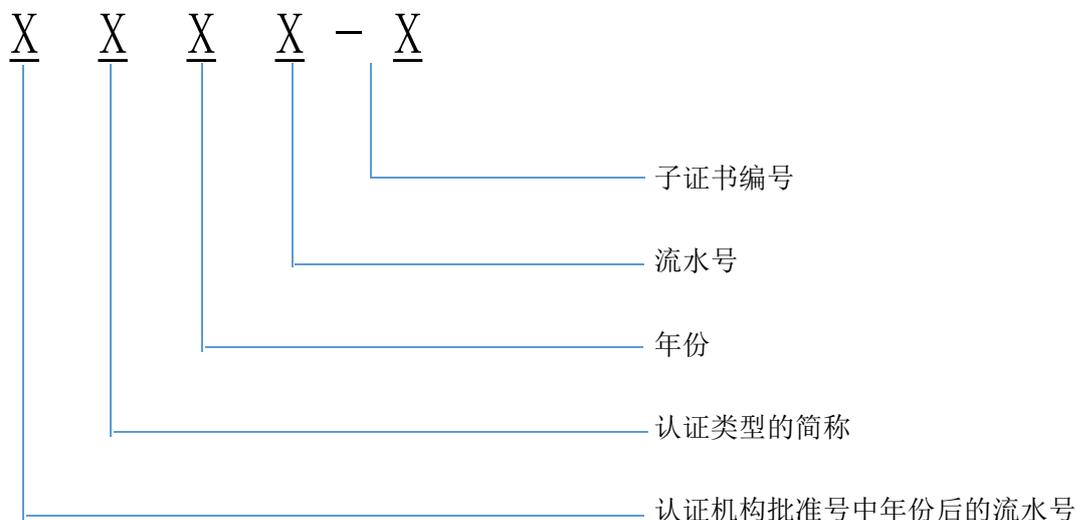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2 无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无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奥博特无抗产品认证采用奥博特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由奥博特自行编号。



一、认证机构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

奥博特批准号为 CNCA-R-2016-281，流水号为 281。

二、认证类型的简称

奥博特无抗生素产品认证英文简称为 AFP。

三、年份

采用年份的最后两位数字，例如 2022 年为 22。

四、流水号

为奥博特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5 位阿拉伯数字。

五、子证书编号

如果某张证书有子证书，那么在母证书号后加“-”和子证书顺序的阿拉伯数字。

六、其他

再认证时，证书号不变

附件 3 无抗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

无抗产品销售证

编号（TC#）：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类别：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单位：

数量（重）：

产品批号：

合同号：

交易日期：

售出单位：

此证书仅对购买单位和获得****无抗生素产品认证的产品交易有效。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认证机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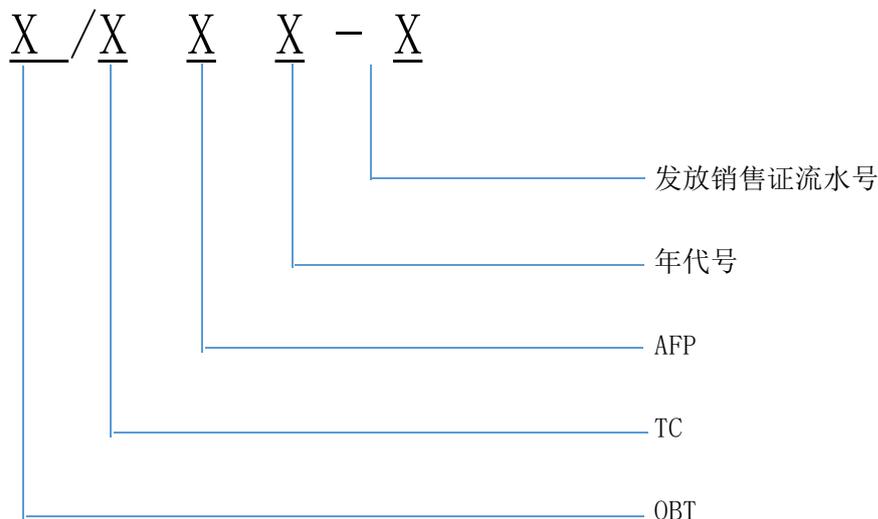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4 无抗产品销售证编号规则

无抗产品销售证编号规则

奥博特无抗产品认证销售证发放采用奥博特统一的销售证编号规则，由奥博特自行编号。



一、认证机构英文缩写

贵州奥博特认证有限公司，英文缩写：OBT。

二、销售证英文缩写：TC

三、认证类型的简称

奥博特无抗生素产品认证英文缩写：AFP。

四、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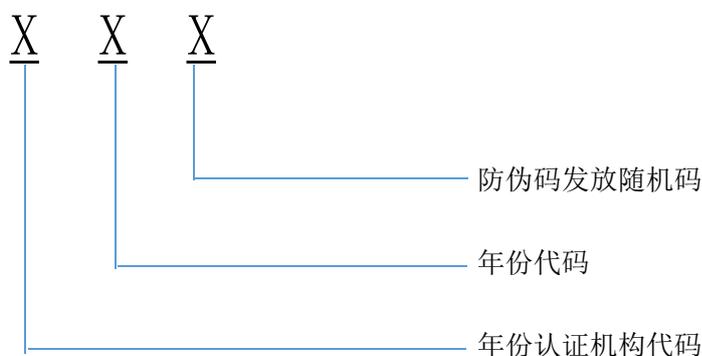
采用年份的最后两位数字，例如 2022 年为 2022。

四、销售证发放流水号

为奥博特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发放销售证的流水号，3 位阿拉伯数字。

无抗产品认证防伪码编码规则

为保证奥博特无抗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防伪与追溯，防止假冒奥博特认证标志和获证产品的发生，奥博特在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或允许获证组织在产品标签上印制认证标志时，赋予了每枚认证标志一个唯一的编码（无抗产品防伪码），其编码由认证机构代码、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和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组成。



一、认证机构代码（4 位）

奥博特批准号为 CNCA-R-2016-281，流水号为 0281。

二、年份代码（2 位）

采用年份的最后两位数字，例如 2022 年为 22。

三、防伪码发放随机码（12 位）

该代码是奥博特发放防伪码数量的 12 位阿拉伯数字随机号码。数字产生的随机规则由奥博特制定。